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257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5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倘有家庭突
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弱勢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學校轉介；相關未盡事
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